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3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59次工作会议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5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同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申请，根据2021年7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1〕59号）等规定中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要求，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公司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修改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5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5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银河证券CP006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076
发行日	2022年5月20日	起息日	2022年5月23日
到期兑付日	2023年5月23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2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26,155.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规定，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0633-8388822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3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有意通过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中兆投资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探讨。待上述方案沟通确定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及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仅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在正式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付诸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根据已签订的意向书商谈并签署的相关正式资产出售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因此该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瑞斯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一、名称：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5 51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6层

法定代表人：江广同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有毒品；易燃液体（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药的开发、销售；种子、肥料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济南瑞斯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KNCP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6层

法定代表人：梁梦媛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代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农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2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分别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和6,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和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7,612.92万元，负债总额为99,859.79万元，净资产为147,753.13万元，营业收入为238,360.42万元，利润总额为2,591.55万元，净利润为1,876.37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6,751.15万元，负债总额为136,301.98万元，净资产为150,449.17万元，营业收入为85,493.25万元，利润总额为3,594.71万元，净利润为2,696.03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2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5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7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不低于3.7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0,000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167,561,419	100	100,000,000	1,067,561,419	100
股份总数	1,167,561,419	100	100,000,000	1,067,561,419	100

注：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3.34亿元，流动资产76.36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8.0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8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7.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8.0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82%。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九、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499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轩）》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7.01	境内债务融资主体	√
7.02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发行规模及方式	√
7.03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4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和利率	√
7.05	增信机制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8	偿债保障措施	√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0	决议有效期	√
7.11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8.00	《关于公司聘用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00	《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1.00	《公司202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6.00